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暨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規劃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實習暨服務學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 1 至 2 人組成。專任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並推舉 1 位召集人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學生代表任期 1 年，邀請當學年度大三與大四班級之實習窗口代表參加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系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實習辦法及流程設計。
 - （二）審查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之適切性。
 - （三）審查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規劃本系實習講座。
 - （五）服務學習相關規劃與推動。
 - （六）協調處理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核備或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